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胡主任委員志強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蕭委員家淇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方委員邦良 薛委員秋發 劉委員祥俊 黃委員仲生（請假）

蔡委員炳坤（請假） 蕭委員清杰（請假） 陳委員惠伶（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本會各組室：陳哲耀 陳麗貞 賴素金 賴慈琪 傅瑞怡

徐振洲 黃馨儀 陳逸慧 黃坤志

五、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協助選委會推動各項選務工作，開始進行報告事項。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最近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有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判決，整理後提出報告。

第一案：廖上元與柯瑞洲均為第一屆直轄市臺中市南區平和里里長選舉之候選人，廖上元意圖使柯瑞洲不當選，而於 99.11.23 及 24 兩日在平和里內以文字傳播不實之事，法院審理後於 100.4.21 宣判，處其有期徒刑 5 個月，緩刑二年，但應繳公益金 6 萬元。

第二案：該案被告 6 位，為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里長候選人陳培欽買票或賣票，法院審理後於 100.4.25 判決：

1. 其中卓秋分一方面買票，一方面賣票，分別被處有期徒刑二個月、

三個月，緩刑三年，但應繳公益金 9 萬元。

2. 其中卓皆清、李文才二位為陳培欽預備買票。各被判二個月徒刑，均緩刑三年，但各應繳公益金 5 萬元與 4 萬元。
3. 其中曾金山、洪裕濱、洪陳秀暖賣票，曾金山、洪陳秀暖各處有期徒刑二個月，洪裕濱三個月，但均緩刑二年，其中曾金山、洪裕濱分別應繳公益金二萬元與三萬元。

第三案：洪洧騰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7 日(投票日)前後，為其好友之父親即參加臺中市第一屆議員選舉之候選人戴萬福買票(每票 500 元)，法院審理後於 100.4.28 日宣判，處其有期徒刑一年 10 個月，緩刑四年，但應繳公益金 20 萬元。

第四案：有四位被告：

1. 吳蘇梅英曾受臺中市第一屆市議員候選人楊秋雲幫忙，為求報恩，乃自行籌款 32,700 元，替楊秋雲買票，法院審理後於 100.4.28 宣判，處吳蘇梅英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但應繳公益金 10 萬元。
2. 楊德興、楊成家也因吳蘇梅英之買票而收受賄賂，且還受吳蘇梅英之託代行買票，均被判有罪—楊德興二罪，應執行徒刑一年九個月；楊成家二罪，應執行有其徒刑一年七個月，唯均受三年緩刑宣告，但亦應各繳公益金二萬與一萬。
3. 簡雲英因楊德興受託買票而收受賄賂，被處有期徒刑二個月，緩刑二年。

第五案：黃枝火係參選臺中市第一屆議員之候選人顏榮燦之支持者，為使顏榮燦當選，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向選民 3 人買票，法院審理後於 100.5.27 宣判，處其有期徒刑一年，緩刑 3 年，但應繳公益金 3 萬元。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無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里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擬具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6 月 7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00018347 號函：本市烏日區東園里里長黃阿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該案於本(100)年 5 月 6 日確定並經解除里長職務在案。</p> <p>二、又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6 月 7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00018447 號函：清水區高東里里長黃桂淑於本(100)年 5 月 25 日因病死亡。</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p> <p>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附后）。</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擬訂臺中市第 1 屆 ^{烏日區東園里} _{清水區高東里} 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100）年 6 月 16 日公告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6 月 20 日至 6 月 22 日於 ^{烏日區} _{清水區} 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二、為使申請登記候選人明瞭作業程序與必備事項，茲參照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擬訂本 ^{烏日區東園里} _{次清水區高東里} 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乙種。 三、檢附上開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后）。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烏日區東園里 臺中市第 1 屆 清水區高東里 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覽表（如附后）草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二、另依同法同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略以：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里長選舉為以投票之月（100 年 7 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100 年 1 月 31 日）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整，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里 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 原則（如附后）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循往例，辦理單項選舉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以不超過 13 人為原則。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函知烏日區及清水區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5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烏日區東園里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 附后）草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烏日區東園里 一、依據臺中市第 1 屆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規定，投開票所地點應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經查，本二所設置地點與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辦之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原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均為同一處 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本地點審議通過後，倘有變更需要，為求時效，擬先簽請主 任委員核可後，再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p>		
辦 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如期公告。</p>		
決 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案通過。</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6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p>為辦理臺中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及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擬具「臺中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里及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p>		
說 明	<p>為利上開補選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擬訂「臺中市第 1 屆烏日區東園里及清水區高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乙種。</p>		
辦 法	<p>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p>		
決 議	<p>照案通過。</p>		